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终止委托股票转让及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公告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和股份”）于2018年6月与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本公司”）签订《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与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推荐恢复上市、委托股票转让之协议书》，聘请长城证券担任持续督导的主办券商。

长城证券在担任众和股份在两网及退市公司板块挂牌转让业务的主办券商过程中，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的有关规定，遵循勤勉尽责的原则，对众和股份的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事前核查，依照相关规定履行了主办券商义务，众和股份认可长城证券的持续督导工作。

现鉴于众和股份经营发展需要，经众和股份与长城证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就终止委托股票转让及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长城证券与众和股份签署了《终止委托股票转让及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协议自众和股份与新承接主办券商签署《委托股票转让协议》生效之日生效。

协议解除后，长城证券对众和股份持续督导期间如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仍负有核查、配合处理的义务，对持续督导期间主办券商如存在的不当或违规行为仍需负责。

